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戴建耘、柯宜均

電話：02-23927412、0965125798

電子信箱：ntnu77343535@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師大工教字第1141005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年桃園市第六屆專業英文聽寫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2025年桃園市第六屆專業英文聽寫與詞彙能力大賽(教師場)說明研習會計畫

主旨：關於「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2025第六屆桃園市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寫能力大賽(桃園市菁英盃)」(以下簡稱本大賽)活動訊息，請轉知並鼓勵師生參加本活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日桃教高字第1140017772號函辦理。
- 二、基於行政院雙語教育政策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22頁)對技術型高中相關規範，「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以建立特色課程或跨領域合作教學等需求。
- 三、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9日台教技(四)字第1050157461號函指出，各技專校院「應以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為首要目標，以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推動產業需求之專業英語文課程改革政策，落實各校院教師專業英語文創新教學能力。

教務處

114/03/05 14:19



1140001548

無附件

四、本大賽宗旨為強化師生一般英文(EGP,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與專業英語文(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並採取「以賽促學」、「以賽促用」及「以賽交流」之方式，協助各校發展具特色專業英語文校本課程，並進行雙師(英文教師與專業教師)在專業英語文之跨領域合作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

五、旨揭計畫摘述如下：

(一)競賽時間：114年6月7日(星期六)或6月8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學。

(三)參賽對象：

1、國小組。

2、國中組。

3、高中一般生組。

4、高職一般生組。

5、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6、大學(專)一般生組。

7、大學(專)外語類系生組。

8、教師組(大學(專)、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或負責推動本賽事之教職員。))。

9、校園主管組(校長、副校長、候用校長或本府各教育局行政人員)

六、競賽內容：

(一)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項目。

(二)專業/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

(三)一般英文單字能力項目。

(四)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項目。

(五)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含讀聽說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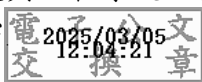
七、報名方式：請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校(或科系)為單位，於活動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ycccompetition/>) 下載「桃園市2025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申請表」與「桃園市2025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參賽學生名單」，文件填寫後請回傳至大賽信箱 (Email: gladworld.asia@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為「報名桃園市2025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學校(科系)名稱」，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02-23927412或 0965-125798柯小姐/莊先生或工作人員。

八、教師增能研習報名：為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暨瞭解本年度相關大賽重點項目與內容說明，特辦理教師增能與大賽說明研習會2場，每場研習預計2小時，採取數位線上研習(Google Meet)為主(實體研習視情況增加)，請於各研習會當天早上10時前完成報名。辦理時間：114年3月5日、3月7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研習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w3j8i5iCDzqk9F98>)。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桃

園特殊教育學校、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  
學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